

GZ 22047

合同编号: 1106D202200197

执行部门: 运行部

监督部门: 生产技术部

苗子田灰场扩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 2 日



甲方（委托方）：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负责组织实施的苗子田灰场扩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咨询服务项目经公开询价，确定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咨询工作任务，双方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以及委托方技术规范书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苗子田灰场扩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咨询服务

（二）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苗子田灰场位于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石桥村烂泥沟，2014年8月在毕节市七星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七星发改综合〔2014〕68号），水土保持方案由毕节市七星关区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批复（七星水保复〔2016〕1号）。甲方拟在现灰场原址进行扩建，将原设计高程增加至1485m，新增库容约137.5万m³。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依照国家及贵州省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完成苗子田灰场扩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咨询服务工作，最终取得贵州省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方案的批复文件。（注：上述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四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服务期限：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收集资料，60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通过水行政部门评估和审查后，10日内取得批复文件。

（二）服务地点：毕节市七星关区

第五条 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一）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范及标准以及委托方技术规范书要求。

（二）验收方式：本合同采用

方式一：报相关部门通过审批，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第六条 合同金额和方式

合同按总价包干承包方式进行委托，合同总价为 5.97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柒佰圆整），此价格为含税价（6%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则不低于合同总额 40%。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受托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后 45 日内，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二）在支付合同款项前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八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为受托方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第九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工作，并提交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

（二）受托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满足取得批复意见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修改、完善。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纸质版一式 6 份、电子版 1 份、方案审查意见、方案批复。

（六）在咨询工作开展过程中，因上级部门或委托方的原因导致受托方的工作内容调整，受托方将无条件按调整后的方案及时修改成果资料。

（七）受托方对其提交的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交付方式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三条 通知条款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各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及法院相关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 5 日后即视为收讫；若发生一方拒绝签收的，仍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地址、电话等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其他各方仍按照原来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该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七星关区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

电 话：08578264025

电 话：13312236529

传 真：08578264092

传 真：028-87677383

邮 编：551713

邮 编：610072

联系人：胡斌

联系人：杨懿新

开户名：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开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毕节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 号：2406071009200050271

帐 号：65100013200006941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2789762095K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签订地点：贵州毕节七星关区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2日